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鼎基金投资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情况概述

2014年9月10日,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并公告了该决议。

2014年12月30日，针对上述设立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发布《关于与昆吾九鼎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即公司拟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联合发起设立上海温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鼎基金”），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投资方向

- 1、优质的国内外信息安全产业公司；
- 2、与公司生态相关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领域的优质投资标的；
- 3、涵盖信息产业及其周边生态圈的各种企业投资机会；
- 4、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基金规模及期限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一期规模3亿人民币，存续期为5年。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5亿元，剩余部分由合伙人共同募集。

根据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司和昆吾九鼎可以追加投资，扩大基金规模。

（三）经营决策

基金成立投资与决策退出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变现事项作出决策，该决策委员会由公司和昆吾九鼎分别各委派2名委员组成。

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定期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主要商议后续并购事宜以及已经完成收购项目总结。

2015年1月12日，上海温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营业执照，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温鼎公司、易付通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按照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公司和昆吾九鼎各委派2名，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变现事项作出决策。

1、投资事项一：2015年1月20日，经公司派出的投资委员陆舟、朱宝祥以及昆吾九鼎派出的投资委员尤川和朱翳佳四人共同决定：温鼎基金向苏州德晟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1.4亿元，年息8.5%，期限一年，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5日。为保证资金的安全，该项借款由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企业）的1.4亿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为：1502160004，质押权人为温鼎基金），同时同创九鼎五个主要合伙人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2月25日，上述款项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1.4亿及收益1,206.53万元。

2、投资事项二：2015年3月22日，经公司派出的投资委员陆舟、朱宝祥以及昆吾九鼎派出的投资委员尤川和于明四人共同决定：温鼎基金以现金方式向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上纵横”）投资伍佰万元，占当时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667%。2015年10月9日，掌上纵横挂牌新三板，证券代码为833416。

三、其他

公司将严格遵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温鼎基金的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另为防范风险，温鼎基金不再对外借款。公司在后续工作中，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披露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